

上海市第四届
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
赛 题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问题及答题要求.....	2
起 诉 状.....	3
证据目录.....	6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8
汉海市法院 12688 诉讼服务平台公开告知书.....	9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	11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12
答 辩 状.....	13
答 辩 状.....	14
答 辩 状.....	15
答 辩 状.....	16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17
原告证据一.....	18
原告证据二.....	21
原告证据三.....	22
原告证据四.....	24
原告证据五.....	29
原告证据六.....	31
原告证据七.....	33
被告证据一.....	34
被告证据二.....	36
庭 审 笔 录.....	38

问题及答题要求

请根据卷宗材料归纳案件事实，根据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与法律原理分析案件。

答题要求：事实清楚，观点明确，论证合理，逻辑清晰。

起诉状

原告：龚伟，汉族，男，1982年4月7日，身份证号：490226198204074396；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菏泽路88弄11幢201室。

被告一：白宇，汉族，男，1982年10月1日，身份证号：375111198210015689；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南汇区长水路98弄114号603室。

被告二：易玲，汉族，女，1989年5月27日，身份证号：490256198905278336；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东来区道丰路77弄91号607室。

被告三：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1160号，法定代表人：白宇。

被告四：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凤祥路2571号，法定代表人：蔡鑫。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与原告龚伟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被告白宇向原告支付依协议约定原告应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与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无效；

三、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龚伟披露2019年7月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情况以及历年分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以及公司增资后的估值变化；

四、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有效；

五、请求判令被告易玲将其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龚伟名下；

六、请求判令停止对（2021）汉0105执42号执行案件中易玲名下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强制执行；

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18日，原告龚伟与被告白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龚伟委托白宇作为自己对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东沃锐仑公司”）人民

币 15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该部分股权系白宇认缴，尚未完成出资，双方约定由龚伟出资。代持协议签订后，原告龚伟于 2017 年 3 月向被告白宇指定银行账号汇入人民币 150 万元。

2018 年 4 月 8 日，汉东沃锐仑公司与被告白宇签订了《对赌协议》，汉东沃锐仑公司承诺 2018 年年度将实现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未能达成目标，汉东沃锐仑公司将回购白宇持有的 15% 的股权；后因公司原因，汉东沃锐仑公司未能达成对赌目标，遂回购白宇持有的 15% 股权。虽然汉东沃锐仑公司依法完成了法定的减资程序，但公司的回购行为与原告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而被告白宇之前从未向原告告知《对赌协议》和公司回购行为，被告与沃锐仑公司在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股权的约定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2019 年 9 月 7 日，原告龚伟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并请求被告白宇替其担保，白宇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告知原告将以公司的名义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4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双方随后签订了《担保协议》，公司向银行出具了保函并出示了董事会决议；2020 年 4 月，被告汉东沃锐仑公司通知原告，公司对外担保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决议，被告白宇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的《担保协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认可《担保协议》的真实性及效力。原告此前并不了解汉东沃锐仑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充分信任被告白宇才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原告认为不能因公司内部的章程规定影响《担保协议》的效力。

《股权代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甲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分红所得及其他收益等全部投资收益，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分红情况以及增资情况等”；《股权代持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自《股权代持协议》生效后，白宇从未向原告支付过投资收益，也从未向原告披露过汉东沃锐仑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分红情况，更没有披露增资情况。

2021 年 2 月，原告偶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汉东沃锐仑公司在 2019 年 7 月曾有一次增资，但被告白宇从未向原告披露这次增资的估值和增资金额以及公司增资后估值变化，综上所述，被告白宇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依据代持协议享有的权利。

且通过这次查询，原告发现被告白宇将其代持的经增资扩股后 5% 的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给被告易玲；经原告查明，被告白宇与被告易玲已于 2020 年 9 月解除婚姻关系。该股权转让行为未通知原告，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股权利益。

2021年2月，原告通知汉东沃锐仑公司，向其说明自己是易玲所持有的5%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要求汉东沃锐仑公司确认其拥有股东资格。2021年3月，汉东沃锐仑公司通知原告，汉东沃锐仑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拒绝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2021年3月，原告在与被告易玲沟通后得知，由于被告易玲的债务到期无法履行，其名下的股权已被其债权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裁定强制执行，该强制执行损害了作为该股权的实质权利人的原告的利益。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白宇与原告龚伟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被告白宇向原告支付依协议约定原告应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与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无效；

（3）被告白宇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龚伟披露2019年7月汉东沃锐仑公司增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对象、估值、增资金额以及公司增资后的估值变化；

（4）请求判令被告易玲将其持有的汉东沃锐仑公司5%的股权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龚伟名下；

（5）确认原告与被告汉东沃锐仑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属有效合同；

（6）停止对（2021）汉0105执42号执行案件中易玲名下的汉东沃锐仑公司5%股权的强制执行。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龚伟（签字）

2021年4月29日

证据目录

（原告提交）

序号	证据名称	页码	证明内容
1	股权代持协议	1-3	证明原告和被告白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	招商银行交易详情	4	证明原告向被告白宇支付了150万元出资款。
3	对赌协议	5-6	证明被告白宇与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对赌协议。
4	担保协议	7-11	证明原告和被告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且担保协议有效。
5	保函	12-13	
6	董事会决议	14-15	
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6	证明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25日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被告白宇没有向原告披露；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被告白宇将5%股权转让给被告易玲。

证据提交人：龚伟 日期：2021年4月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1)汉 0124 民初 11101 号

龚伟:

你与白宇、易玲、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进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应在 2021 年 5 月 5 日前向本院递交本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还应递交由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 3000 元。

本院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德祥路支行

账号: 622263 013021876 8324

四、本案如确定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当事人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权利。

五、本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网址: www.court.gov.cn/zgcpwsw。

六、你可以选择登陆汉海市高院网(www.shf.jg.cn),或拨打 12688 热线等方式联系法官、查询案件办理信息等。

你的诉讼服务密码为: 08230919, 24 小时后可使用,请妥善保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印在本通知的背面,请仔细阅读。

附:

- 1、空白本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 2、空白授权委托书二份
- 3、胜诉案件诉讼费用退还告知书
- 4、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 （一）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
- （二）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裁定书；
- （三）支付令；
- （四）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驳回申诉通知书；
- （五）国家赔偿决定书；
- （六）强制医疗决定书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书；
- （七）刑罚执行与变更决定书；
- （八）对妨害诉讼行为、执行行为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因对不服拘留、罚款等制裁决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
- （九）行政调解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
- （十）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
-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 （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汉海市法院 12688 诉讼服务平台公开告知书

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方便群众诉讼，汉海市法院坚持“把方便让给群众、把困难留给法院”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建立了集热线电话、短信、网络、微信、APP 等多种方式于一体，三级法院联动，统一对外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以便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零距离、无障碍”的诉讼服务，有效减轻“诉累”“问累”“跑累”，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现将汉海市法院 12688 诉讼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和服务方式等事项公开告知如下：

一、12688 平台的诉讼服务功能

汉海法院 12688 诉讼服务平台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开通，主要功能包括联系法官、案件查询、诉讼咨询、意见建议、心理疏导、涉诉信访、投诉举报等等。2016 年 1 月，开通全国法院第一家律师服务平台，新增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沟通、网上辅助等服务功能。2018 年 5 月，开通升级版“12688 智能平台”，运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语音合成、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诉讼服务从“互联网+”到“人工智能+”的新跨越。

二、12688 平台的诉讼服务方式

1、热线电话诉讼服务

汉海市本地拨打 12688，或外地拨打（038）12688，可以选择平台提供的智能服务或人工服务。智能服务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不受节假日和双休日限制；人工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8:30-17:30），来电高峰期可以选择语音留言，坐席会在高峰期之后回拨提供人工服务。热线可以为您提供案件查询、诉讼咨询、联系法官、意见建议等各类诉讼服务。

2、手机短信诉讼服务

起诉、应诉或申请执行时，当事人或代理人可以填写短信告知手机号码确认书，案件承办人应在限期内将确认书载明的手机号码输入审判执行管理系统，法院可通过信息系统向该手机自动发送 12688 短信，主动告知立案登记时间、审判执行组织、庭审时间地点等关键节点信息。

3、网络诉讼服务

通过登陆汉海法院网（www.shf.jg.cn）的“诉讼服务”项下的律师平台、当事人平台或社会公众平台，可以选择联系法官、案件查询、意见建议、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辅助等诉讼服务。

4、微信、App 诉讼服务

通过关注“汉海法院 12688”微信，或下载安装“汉海法院 12688”App，可以了解法院、联系法官、查询案件信息等；微信的关注方法是：在微信中选择“添加朋友”，再选择“查找公众号”，搜索“汉海法院 12688”后加“关注”即可；App 包含安卓与苹果两种版本,安卓用户可从百度手机助手、360 手机助手和豌豆荚中下载，苹果用户可从 App Store 中下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流程信息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内容除外。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本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登录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时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录验证码。

自完成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本院开始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如果中途退出诉讼，经本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将通过 12688 短信、官方微信服务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关注后须登录），推送重要审判环节的流程信息。

胜诉案件诉讼费用退还告知书

一、相关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二、当事人须知

根据上述规定，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在立案预交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时，应填写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银行账号，并明确是否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21）汉 0124 民初 11101 号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包括本诉和反诉）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本人银行账号。
- 2、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应当填写“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多个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
- 3、当事人确认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
- 4、在案件审理期间及人民法院退还费用前，如果“胜诉退费”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当重新填写新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便于法院及时作出相应变更。
- 5、如果提供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胜诉退费”银行账号，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当事人联系方式：

开户行（写明网点名称）及户名账号：

当事人的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栏银行账号正确、有效。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银行账号。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答 辩 状

答辩人：白宇，汉族，男，1982年10月1日，身份证号：375111198210015689；
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南汇区长水路98弄114号603室。

因原告龚伟诉答辩人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依法提出答辩意见：请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和答辩人相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答辩人白宇向原告龚伟转让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属于向公司外第三人转让股权，未通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违反了《公司法》第71条规定，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利，应当认定该《股权代持协议》无效，则该部分的股权始终属于答辩人所有，答辩人如何处置该部分股权不会损害原告的利益。

故，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白宇（签字）

2021年5月8日

答 辩 状

答辩人：易玲，汉族，女，1989年5月27日，身份证号：490256198905278336；
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东来区道丰路77弄91号607室。

因原告龚伟诉答辩人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依法提出答辩意见：请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和答辩人相关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答辩人易玲所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系其与白宇协议离婚时分割所得，答辩人易玲并不知道这部分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属于善意取得，且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过半数同意，符合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故，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易玲（签字）

2021年5月8日

答 辩 状

答辩人：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建设路 1160 号，法定代表人：白宇。

因原告龚伟诉答辩人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依法提出答辩意见：请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和答辩人相关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宇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原告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并出具了保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进行担保需要公司董事会的一致同意，我司从未对该担保协议进行董事会决议，该担保协议的签订不符合公司章程，我司不承认该协议的效力。

2021 年 2 月，原告龚伟要求我司承认其股东资格，由于原告从未参与过我司的经营治理，公司在此之前不曾了解原告与我司存在任何股权关系，经过我司股东会决议，不予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故，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据：

1.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答 辩 状

答辩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凤祥路 2571 号，法定
代表人：蔡鑫。

因原告龚伟诉答辩人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依法提出答辩意见：请求依法判决驳回
原告的与答辩人相关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答辩人与被告易玲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汉海市经十区法院作出的（2020）汉 0124
民初 116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判决，易玲应当向答辩人汉海市
绘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6000 元，但易玲始终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答辩人申请强制执行，将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股权进行冻结，是为了维护答辩人的合法利益。

故，答辩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据：

1.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请求人：中国建设银行东来路支行，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东来路 7989 号，法定负责人：许晓光。

请求事项：

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龚伟诉白宇等合同纠纷一案。

事实与理由：

在贵院受理的龚伟诉白宇等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龚伟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向申请人申请人民币 4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被告白宇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向申请人提供了担保函，并提供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因此，本案判决结果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请求参加本案诉讼，请予准许。

此致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请求人：中国建设银行东来路支行（盖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告证据一

股权代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2月18日在汉海市共同签署。

委托方： 龚伟 （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490226198204074396

受让方： 白宇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7511119821001568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人民币150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标的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标的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甲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分红所得及其他收益等全部投资收益，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分红情况以及增资情况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

该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3.5 甲方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出资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招商银行：62222081002023703256，开户行：招商银行建设路支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4.2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3 在甲方拟向标的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

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名)： 龚伟

乙方(签名)： 白宇

原告证据二

交易详情

交易卡号	一卡通 6214*****0118
持卡人	龚伟
收款方	白宇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
收款账号	6222*****3256
交易时间	2017-03-20 10:41:25
转账附言	出资款
金额	-¥ 1,500,000.00



识别二维码下载招商银行APP

原告证据三

对 赌 协 议

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汉东省上京市签署。

甲方：白宇

地 址：汉东省上京市南汇区长水路 98 弄 114 号 603 室

身份证号码：375111198210015689

乙方：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 1160 号

法定代表人：白宇

鉴于：

1、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 1160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总股本为 1000 万股。

2、公司拟于 2019 年进行增资扩股，预计至少增资 1000 万元。

3、白宇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白宇向公司增资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乙方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将实现税后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应在上述年度截止后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二、2018 年度经营结束之后，经审计后 2018 年度的公司实际完成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假设为 K，当 $K \geq 3000$ 万元时，则视为公司完成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甲方应在公司下次增资扩股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三、乙方同意，当 $K < 3000$ 万元时，则视为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之“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 a. 甲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若有）；
- b. 回购时甲方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四、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披露给未经另一方同意的第三方，也不能将本协议以任何方式进行公布、披露或散布，相关法律和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白宇

乙方（签字）：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证据四

贷款担保合同书

甲方（被担保方）： 龚伟

住所： 汉海市经十区菏泽路 88 弄 11 幢 201 室

身份证号码： 490226198204074396

乙方（担保方）：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宇

住所： 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 1160 号

甲方向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 申请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 签订的编号为 (HET8520000210459747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400 万元、贷款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二）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如甲方所出具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何虚假，甲方须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 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

第三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 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 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2 %计算, 即人民币 80000 元, 每年一次收取, 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80000 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缴纳未获乙方同意的, 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 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2%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贷款延迟发放, 乙方按照所收保证金的 0.05% 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延迟期间产生的利息。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 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 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 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四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 如因甲方原因, 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 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 50%, 余下 50% 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 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

的担保费。

(二) 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 担保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4、 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须花费的一切费用（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拍卖变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三)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

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第七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销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汉海市经十区菏泽路 88 弄 11 幢 201 室

乙方地址： 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 1160 号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1 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

本按需制备。

甲方：龚伟

乙方：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宇

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原告证据五

合 同 担 保 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

龚伟与贵行于 2019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HET852000021045974728 的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已生效。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为龚伟（以下简称被担保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现向贵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担保方的保证范围是被担保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主合同义务。

第二条 担保方式及期间

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的担保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约日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贵公司与被担保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经担保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被担保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担保方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

贵公司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应提前十五日知会担保方，否则担保方有权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限内，贵公司未书面向担保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担保方担保责任解除。

- 2、被担保方按主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担保方担保责任解除。
- 3、担保方按本保函承担担保责任后，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担保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亦解除。
- 5、担保方的保证责任解除后，贵公司应自担保方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于我方。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1、因贵公司违约致使被担保人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2、贵公司与被担保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担保方书面同意，否则担保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关履约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关联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担保方所在地法院。

第七条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公司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担保人：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宇

2019年9月19日

原告证据六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龚伟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合同担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名：（略）

原告证据七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152655478532XQ
注册号: 341522000015865
法定代表人: 白宇
登记机关: 上海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55458321XQ
- 注册号: 341522000015865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5月12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汉东省上海市新城区建设路1160号
-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传感器生产, 从事相关的电子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中1800万元为债转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白宇
-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2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白宇: 5%; 丁云莉: 5%; 梁丽莉: 5%; 王小平: 1%; 张守彬: 5%;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冯军: 3%; 张守彬: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汉海有限合伙): 18%; 汉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 汉海源星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汉海第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收起	易玲: 5%; 丁云莉: 5%; 梁丽莉: 5%; 王小平: 1%; 张守彬: 5%;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冯军: 3%; 张守彬: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汉海有限合伙): 18%; 汉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 汉海源星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汉海第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收起	2019年11月27日
2	注册资本变更 (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变更)	1000.0000	2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白宇: 25%; 汉东兴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 张守彬: 5%; 梁丽莉: 5%; 汉海思微投资有限公司: 4%; 丁云莉: 1%; 王太玉: 1%; 王小平: 1%; 林康康: 1%; 收起	白宇: 5%; 丁云莉: 5%; 梁丽莉: 5%; 王小平: 1%; 张守彬: 5%;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冯军: 3%; 张守彬: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汉海有限合伙): 18%; 汉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 汉海源星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汉海第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收起	2019年7月25日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白宇: 25%; 汉东兴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 张守彬: 5%; 梁丽莉: 5%; 汉海思微投资有限公司: 4%; 丁云莉: 1%; 王太玉: 1%; 王小平: 1%; 林康康: 1%; 收起	白宇: 5%; 丁云莉: 5%; 梁丽莉: 5%; 王小平: 1%; 张守彬: 5%; 汉东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冯军: 3%; 张守彬: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汉海有限合伙): 18%; 汉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 汉海源星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汉海第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 汉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汉海福源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收起	2019年7月25日

被告证据一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股东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股东 14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否决了《关于承认龚伟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签章页）

与会股东签名：（略）

被告证据二

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汉0105执42号

申请执行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鑫

被执行人：易玲

申请执行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易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汉0124民初116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判决，被执行人易玲应当向申请执行人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80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60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请求，本案于2021年2月16日立案受理。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被执行人向本院申报财产，其名下无财产可偿还相关债务。

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本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易玲名下中国银行6432809675890203456账户，存款余额54218.33元。

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冻结被执行人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000元股权，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

三、经对被执行人住所实地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四、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易玲采取限制消费。

鉴于本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肖 凯

审 判 员 杨现正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郑 岗

书 记 员 杨 尧

庭审笔录

时 间：2021年7月20日下午2：00—4：30

地 点：院本部第五法庭

是否公开审理：公开 旁听人数：3

审 判 员：李楠

书 记 员：梅杨

书：现在宣布法庭纪律。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鼓掌、喧哗；
- （二）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审判长（审）宣布开庭审理（2021）汉0124民初11101号一案。

记录如下：

审：现在核对原被告双方身份信息。

原告：龚伟，汉族，男，1982年4月7日，身份证号：490226198204074396；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菏泽路88弄11幢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华，汉海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白宇，汉族，男，1982年10月1日，身份证号：375111198210015689；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南汇区长水路98弄114号6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斌奇，汉海大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易玲，汉族，女，1989年5月27日，身份证号：490256198905278336；住所

地：汉东省上京市东来区道丰路 77 弄 91 号 607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金伟，汉海拓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汉东省上京市新城区建设路 1160 号，

法定代表人：白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上京市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凤祥路 2571 号，法定代表人：蔡鑫。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国，汉海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由于本院同意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现在核对第三人身份信息。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东来路支行，住所地：汉海市经十区东来路 7989 号，法定负责人：许晓光。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鸿，汉海新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汉海市经十区法院今天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龚伟诉被告白宇、易玲、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海市绘梦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李楠独任审判，书记员梅杨担任庭审记录。现告知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有权进行辩论、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撤回起诉、提起上诉、申请执行、查阅庭审材料等。同时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程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原、被告、第三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对审判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是否申请回避？

原告：清楚，不申请。

被 1：清楚，不申请。

被 2：清楚，不申请。

被 3：清楚，不申请。

被 4：清楚，不申请。

第三人：清楚，不申请。

审：现在进行法庭调查，下面原告陈述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与原告龚伟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被告白宇向原告支付依协议约定原告应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二、请求判令被告与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无效；三、请求判令被告白宇以书面

形式向原告龚伟披露 2019 年 7 月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对象、估值、增资金额以及公司增资后的估值变化；四、请求判令被告易玲将其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龚伟名下；五、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有效；六、请求判令停止对（2021）汉 0105 执 42 号执行案件中易玲名下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的强制执行；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同诉状。

审：被告答辩。

被 1 代：不同意原告诉请。白宇向原告龚伟转让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属于向公司外第三人转让股权，未通知其他股东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应当认定该《股权代持协议》无效，则该部分的股权始终属于白宇所有，白宇如何处置该部分股权不会使原告的利益受损。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 2 代：不同意原告诉请。被告易玲所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系其与白宇协议离婚时分割所得，并不知道这部分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属于善意取得，且已经经过公司股东会过半数同意，符合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被 3 代：不同意原告诉请。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宇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原告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并出具了保函，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进行担保需要公司董事会的一致同意，该协议的签订不符合公司章程，我司不承认该协议的效力；2021 年 2 月，原告要求我司承认其股东资格，由于原告从未参与过我司的经营治理，公司在此之前不曾了解原告与我司存在任何股权关系，经过我司股东会决议，不予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被 4 代：不同意原告诉请。我司与被告易玲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汉海市经十区法院作出的（2020）汉 0124 民初 116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判决，易玲应当向我司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6000 元，但易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司申请强制执行，将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股权进行冻结，是为了维护我司的合法利益。

审：第三人答辩。

第三人代：同意原告诉请。原告龚伟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向第三人申请人民币 4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被告白宇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向第三人提供了担保函，并提供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第三人进行了合理审查，

其董事会决议符合其公司章程，该担保合同应属有效合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和答辩人相关的诉讼请求。

审：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举证的义务，下面由原告进行举证。

原告：证据 1、原告与被告白宇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证据 2、招商银行交易详情。以上两份证据用以证明，被告白宇向原告转让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由被告代持，原告履行了出资义务，且被告白宇有向原告分配投资收益并披露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年度经营状况、分红情况以及增资情况等。证据 3、《对赌协议》，用以证明被告白宇与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对赌协议》。证据 4、原告与汉东沃锐仑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证据 5、汉东沃锐仑公司出具的保函；证据 6、汉东沃锐仑公司向银行出示的同意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以上三份证据用以证明，原告与汉东沃锐仑公司之间的《担保协议》是真实有效的。证据 7、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以证明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被告白宇没有向原告披露；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被告白宇将其股权转让给被告易玲。

审：按照证据 3，对赌失败后，被 3 回购了被 1 持有的 15%股权？

被 1 代：是的。

审：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 7，回购没有进行工商登记变更，请被 3 说明。

被 3 代：当时我司内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决定回购被 1 的股权，没有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是想与之后的增资扩股一起进行登记变更。

审：履行减资程序时有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吗？

被 3 代：有。

审：被告质证。

被 1 代：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7 无异议，原告确与白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但由于白宇向原告龚伟转让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时未通知其他股东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应当认定该《股权代持协议》无效，因此白宇如何处分 15%的股权与原告的利益无关，也正因此，白宇不需要依照协议约定向原告分红及披露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信息。

审：被 2 质证。

被 2 代：对这些证据无异议。但易玲所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系其与白宇协议离婚时分割所得，不知道原告与白宇签订过《股权代持协议》。

审：被 3 质证。

被 3 代：对证据 4、证据 5、证据 6 有异议。原告当时通过白宇与我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白宇系我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对原告的 400 万元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我司公司章程规定，对外进行担保需要公司董事会的一致同意，经查询会议记录，我司董事会从未对为原告提供担保等事宜作出过决议，我司对该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文件的真实性不予承认。

审：被 3 知道被 1 与原告存在股权代持的关系吗？

被 3 代：并不清楚。

审：被 2 与第三人知道吗？

被 2 代：不清楚。

第三人代：不清楚。

审：第三人你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吗？

第三人代：对照了被 3 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合理的形式审查。

审：被 4 质证。

被 4 代：对这些证据无异议。我司并不清楚这部分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问题，我司是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而向贵院申请的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因为原告的诉请损害我司的合法利益。

审：第三人质证。

第三人代：对这些证据无异议。

审：被告举证。

被 1 代：无。

被 2 代：无。

被 3 代：证据 1、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该证据用以证明我司确实作出了股东会决议，不予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审：原告质证。

原告：对该证据无异议，但我的确是易玲持有 5%股权的实际出资人。

审：原告之前有参与过公司的经营活动吗？请被 3 回答。

被 3 代：从未参与过，我司也不知道原告与我司存在股权关系。

审：被 4 举证。

被 4 代：证据 1、汉海市经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汉 0105 执 42 号。该证据

用以证明我司对被告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审：原告质证。

原代：对该证据无异议。但易玲所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本应属于原告所有，强制执行该部分股权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

审：第三人举证。

第三人代：无。

审：原被告是否有补充？

原代：没有。

被 1 代：没有。

被 2 代：没有。

被 3 代：没有。

被 4 代：没有。

审：第三人是否有补充？

第三人代：没有。

审：法庭调查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由原告发表辩论意见。

原代：从本案事实来看，原告与白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确存在。白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履行披露义务并向原告分配投资收益；被告先是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而引发了公司回购股权的行为，后又是私自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被告易玲，无一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并且，汉东沃锐仑公司称作出担保决定未按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不承认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但公司章程系其内部约定，不能以此否定《担保协议》及保函的效力；其次，原告虽未参与过汉东沃锐仑公司的经营治理，但履行了出资义务，汉东沃锐仑公司应当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最后，汉海绘梦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易玲的股权申请强制执行损害了原告的股东权利。

审：被 1 发表辩论意见。

被 1 代：白宇向原告转让该部分股权时未通知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违反《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应当认定《股权代持协议》无效，原告与白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审：被 2 发表辩论意见。

被 2 代：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公司 5%的股权系其与白宇协议离婚时分割所得，并不知

道这部分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属于善意取得，且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过半数同意，符合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应当归属于易玲。

审：被3发表辩论意见。

被3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进行担保需要公司董事会的一致同意，该协议的签订不符合公司章程，我司从未作出过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我司不承认该协议及保函的效力；我司也已经作出股东会决议，不予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

审：被4发表辩论意见。

被4代：我司申请强制执行易玲持有的汉东沃锐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是为了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司并不清楚这部分股权存在股权代持问题，不能因为原告与其他被告的法律关系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

审：第三人发表辩论意见。

第三人代：被1向第三人提供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第三人按照被3的公司章程对该决议进行了审查，符合其公司的章程，第三人尽到了合理审查的义务，不能因其公司内部决议效力的问题否定被3与第三人之间担保合同的效力。

审：法庭辩论结束。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对本案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原告，你的最后陈述意见是什么？

原代：坚持诉请。

审：被1，你最后陈述的意见是什么？

被1代：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被2，你最后陈述的意见是什么？

被2代：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被3，你最后陈述的意见是什么？

被3代：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被4，你最后陈述的意见是什么？

被4代：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第三人，你最后陈述的意见是什么？

第三人代：请求支持原告与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请求。

审：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是否同意在法庭的主持下调解？

原代：我们需要时间考虑。

被1代：我们考虑一下尽快答复。

被2代：可以调解。

被3代：愿意调解。

被4代：需要考虑一下。

第三人代：可以调解。

审：今天庭审到此。休庭后将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当事人可以在庭后自行进行和解，如达成一致意见，可将达成的和解协议告知本院。本院将根据各方达成的和解意见制作调解书。如调解不成，本院将依法判决。如本院择期依法作出判决。各方能否确认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原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被1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被2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被3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被4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第三人代：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的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

审：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如本案在简易程序期满后尚未审结，是否同意延长审限两个月，继续适用简易程序？

原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被1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被2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被3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被4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三人代：同意。申请庭外和解两个月，和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审：休庭。各方阅看上述笔录。确认无误后，请签名认可。如有遗漏或差错，可以请求补正。休庭。

当事人签名：（略）

审判员签名：（略）

书记员签名：（略）